



### 以案说法

## 知假买假 不能“退一赔十”

####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16日,原告刘某在被告王某经营的烟酒店购买了一瓶黑色颗粒保健品,并打开口服一粒。次日,刘某又在王某处购买其他品牌保健品一瓶。同月19日,刘某通过微信第三次向王某购买一瓶保健品。三瓶保健品共花费555元,后两瓶保健品刘某均未拆封。后刘某以三瓶保健品为假货为由向汝州法院起诉,要求王某“退一赔十”。

#### 法官说法



#### 法官说法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的责任,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其权益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据此,“退一赔三”“退一赔十”等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前提是商品买受人属于消费者。本案中,法院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案件检索,发现原告刘某涉及多起类似案件,可以认定刘某具有丰富的网络购物经验且对食品安全关注度较高,其对涉案产品情况是明知的,不存在被误导消费的可能,属于知假买假,目的是获取惩罚性赔偿。刘某的行为背离了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和初衷,也不符合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王某销售产品后及时回收产品,并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避免产生损害等行为,法院依法判决对原告刘某的“退一赔十”诉求不予支持。

据河南法治报

法院依法审理该案后,对原告刘某的“退一赔十”诉求不予支持,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货款555元。

## 出门看风景务必先看好孩子

景区作为确保旅游安全的重要责任主体,应积极作为,可应用智慧化安全管理方式,变“被动寻找”为“主动预防”。

据报道,5月1日至3日下午4时,安徽黄山风景区相关部门一共帮着父母们找到18个孩子。不到3天时间,只是一个黄山风景区,就“捡”到这么多孩子。虽然在景区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这些孩子顺利回到父母身边,但寻子过程中家长们的焦急可想而知。若不幸走失,将会成为家庭难以磨灭的伤痛。

人员密集的景区环境,无疑是儿童走失的客观因素,但更值得关注的是家长层面暴露出的“安全麻痹症”。不少家长在景区长时间使用手机,因拍照、刷短视频导致监护缺位。当家长沉迷于镜头中的风景或盯着手机屏幕时,往往忽略了身边孩子的动向。从儿童心理发展角度看,走失风险与儿童天然的探索欲和认知能力密切相关。身处陌生且充满新奇事物的景区,儿童极易因瞬间的好奇冲动脱离监护范围。

解决儿童旅游安全问题,需要构建家庭、景区、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护网络。在家庭层面,家长必须将儿童安全放在首位,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出行前,可模拟走失场景,训练孩子记住家长信息、识别安全人员标志,并掌握走失后的正确应对方法;出行中,给孩子穿亮色或有独特图案的衣物,便于快速识别;为低龄儿童佩戴防走失牵引绳、携带孩子当日穿着照片,以备不时之需。

景区作为确保旅游安全的重要责任主体,应积极作为,可应用智慧化安全管理方式,变“被动寻找”为“主动预防”。相关部门则需加快完善旅游安全法规,明确景区在儿童安全设施配置、应急预案制定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建立“旅游安全黑名单”制度,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景区进行惩戒。同时,要加强对公众的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儿童旅游安全的重视程度。

据人民日报



## 一字之差大不同! 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区别在哪里?

在劳动争议的处理中,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常成为争议焦点。不少劳动者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往往混淆两者概念,难以准确判断自身应得权益。从近日汝州法院钟楼法庭审理的一则劳动争议案例,给大家详细解读两者区别,为劳动者维权和用人单位规范用工提供参考。

公系统向杨某发送《不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杨某于2023年12月15日离职。杨某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仲裁后因未支持其诉求,杨某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能足以证实杨某向某公司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要求,故对杨某主张某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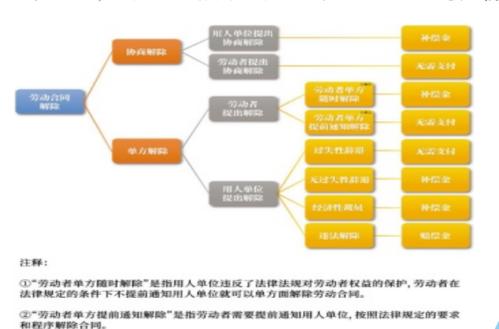
因某公司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对杨某要求某公司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其赔偿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七条规定,某公司应支付杨某经济补偿金。杨某在某公司的工作年限为9年,在劳动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为14450.92元,故某公司应支付杨某经济补偿金为130058.28元(14450.92元×9)。

####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公司与杨某连续三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最后一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经公司人事与杨某针对续签合同沟通后,杨某表示不再续签后,某公司向杨某作出《不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根据杨某提交的证据并不

#### 法官说法

适用情形:合法解除VS违法解除经济补偿金是在劳动合同合法解除或终止时,用人单位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的补偿,具有补偿性质;而赔偿金是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对劳动者的赔偿,具有惩罚性(具体区分如下图)。



### 法治进校园

## 市法院民二庭走进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普法宣传



普法现场

为进一步增强职业院校学生法治观念,提升依法维权能力,4月16日,市法院民二庭干警走进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指导模拟法庭、开展专题普法讲座、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等形式,为在校大学生带来一堂“零距离”“沉浸式”模拟法庭“实战演练”。

活动伊始,民二庭庭长李国涛现场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本次模拟法庭以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为蓝本,十余名学生分别扮演审判员、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围绕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证据采

信、认罪认罚等情况展开激烈辩论;被告人”的现身说法,更是让现场观摩的学生“沉浸式”体验了电信诈骗的巨大危害。

普法讲座环节,李国涛以“民法典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为主题,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选取“恋爱骗局”“借款风险”“校园霸凌”等典型案例,深入浅出讲解民事行为能力、侵权责任、合同履行等法律知识。

活动最后,法院干警向现场500余名师生发放了法治宣传手册。手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梳理了校园欺凌、劳动权益、防

范诈骗等法律风险点,并附上典型案例和维权途径。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将法律知识与学生实际需求紧密结合,既帮助学生树立法治意识,也为校企合作中的法律风险防范提供了新思路。

据悉,普法宣传活动是法院落实法治进校园建设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市法院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进一步深化院校联动,通过送法进校园、公众开放日等方式,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贡献司法力量。

李杉杉

### 枫桥经验

## 三天化解房屋困扰 寄料司法所解决小区“心病”

“没想到拖了这么久的事儿,司法所三天就给解决了。”近日,寄料镇梨园机械厂小区的居民们终于松了口气。在寄料司法所调解员连续三天的调解下,困扰他们多年的房屋质量问题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原来,该小区建成已有十余年,部分居民家中陆续出现墙体裂缝、漏水等问题。由于建成时间久远,房屋质量鉴定程序繁杂,责任划分存在争议,居民和开发商之间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矛盾逐渐激化,居民申请寄料司法所介入调解。

“调解不是和稀泥,关键要找准法律依据。”寄料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常占营说,接到调解申请后,寄料司法所第一时间深入小区,实地查看房屋受损情况,详细了解居民诉求,并与开发商取得联系,全面掌握事情的来龙去脉。在调解过程中,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常占营没有气馁,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与居民和开发商沟通交流。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向开发商详细解释了《民法典》中关于房屋质量和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另一方面,耐心倾听居民的心声,安抚他们的情绪,引导他们理性表达诉求,并通过讲事实、摆道理,劝解居民给予开发商一定的整改时间。

经过司法所工作人员连续三天的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开发商列出整改方案,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对房屋质量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确保房屋符合居住标准;居民则对开发商的整改方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在整改期间给予配合。

此次房屋质量纠纷的成功调解,是寄料司法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寄料司法所将继续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完善调解流程,让矛盾纠纷化解既有力度更有温度,用心用情筑牢基层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刘增辉 张恒通

## 王寨司法所:法治宣讲进校园 护苗成长共担当

近日,王寨司法所在王寨乡大刺湾小学开展“护苗成长共担当”法治宣讲活动,王寨司法所专职调解员、二级心理咨询师樊桃霞应邀为16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现场,樊桃霞针对儿童触网低龄化特点,选取两个典型案例开展互动普法,以问答形式剖析“游戏充值诈骗”套路,教会学生识别网络诈骗陷阱;通过情景模拟言语冲突场景,讲解正当防卫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帮助同学们理清行为边界。

“我知道了,扫码免费领游戏皮肤都是骗人的!”同学们踊跃参与互动问答,现场不时响起热烈掌声,学法氛围浓厚。活动期间,王寨

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为同学们发放法治宣传手册、漫画读本等资料200余份,深受同学们欢迎。

下一步,王寨司法所将结合5月份民法典宣传月工作安排,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提升普法针对性,确保法治宣讲听得懂、见实效。

张恒通



为同学们发放法治宣传资料